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 2017 年预计向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材科技”）及其子公司采购太阳能背板用 PET 膜产品，预计全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；同时公司将向东材科技及子公司销售复合胶产品，预计全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何宇飞、熊海涛已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太阳能背板用 PET 膜产品	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	2,000 万元（不含税）
向关联人销售复合胶产品	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	200 万元（不含税）

（三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2016 年公司共向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合计金额 707.67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 2.23%；销售产品合计金额 112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 0.21%。

（四）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太阳能背板用PET膜产品	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	391.53万元（不含税）
向关联人销售复合胶产品	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	39.96万元（不含税）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少波

注册资本：62,660.10万元

公司住所：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68号

主营业务：绝缘材料、高分子材料、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，危险化学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（含丙酮、甲苯、醋酸酐、乙醚、硫酸、盐酸、三氯甲烷、甲基乙基酮、有毒品、易燃液体、腐蚀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易燃固体、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）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储存、经营，科技信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，进口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。

2、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材科技”）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东材科技（股票代码：601208）作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，其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为3,321,986,022.59元，净资产为2,217,700,024.89元，营业收入为1,406,669,828.96元，全年净利润为61,105,609.11元。截止2016年9月30日，资产总额为3,194,805,065.59元，净资产为2,220,811,265.51元，营业收入为1,203,269,026.19元，净利润为40,056,840.62元。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定价原则和依据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市场定价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。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交易标的：太阳能背板用 PET 膜产品、公司复合胶产品，具体规格型号以签字或盖章的《订货确认单》为准；

3、交易价格：因每批产品具体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均不尽相同，需以所下具体采购订单为准，价格依据公平市场定价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；

4、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：到货后 90 以内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结算。

5、协议签署时间：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；

6、协议有效期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2015 年底，公司太阳能背板项目正式投产，PET 膜为生产太阳能背板的原材料，而东材科技生产的太阳能背板用 PET 膜产品品质优良，价格公允，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知名度，同时公司作为多年胶粘剂生产企业，产品质量与性能优异，价格公允，技术及服务水平高。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与东材科技友好协商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我公司及子公司向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用于太阳能背板领域的 PET 膜产品，并对其销售复合胶产品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

在交易过程中，公司与关联方彼此均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市场定价原则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合作，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并且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：2017

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经过了董事会审议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